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琳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完成学习任务，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8180909

传真电话：021-5523058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obio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李琳女士简历

李琳，女，1986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含集团内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经理、财务部高级专员、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6年6月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证券高级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